

**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  
意见之签字页)

**全体监事签名:**

\_\_\_\_\_  
王 萍

\_\_\_\_\_  
周怀华

\_\_\_\_\_  
刘 铁

2021 年 3 月 29 日